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焦作市马村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焦作市马村区城市管理局马村区环卫车辆购置项目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洗扫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8636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40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干湿两用吸尘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8636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40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充电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襄阳弗洛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6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